

受理蓋章：

## 電子化保險單借款暨線上變更服務申請書

※為維護您的權益，若申請項目為首次申請，請您至少提早五日至本公司官網(網址：<https://www.hontai.com.tw>)審閱「宏泰人壽網路保險服務定型化契約書」及詳閱本申請書相關告知及約定條款後，於各申請書勾選申請項目及填寫申請內容後簽名確認。

※為維護您的權益，申辦本服務需約定要保人的電子郵件信箱及手機號碼。

※線上保險單借款及自動櫃員機(ATM)保險單借/還款服務限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始得申請，借款本息若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時將導致保單效力停止或終止。

### 壹、請勾選申請項目

填寫日期：**112年12月12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線上保險單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服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密碼重設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櫃員機(ATM)保險單借/還款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密碼重設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密碼重設	

※如係變更申請僅需提供變更部分之證明文件(如：新增帳戶之存摺)

※其他項目請檢附要保人雙證件正本(如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護照等)，且下列申請項目需再檢附如下文件：

1. 線上保險單借款：要保人存摺帳戶正本或影本(若為無摺帳戶請檢附對帳單正本或影本)。

2. 自動櫃員機(ATM)保險單借/還款：要保人存摺帳戶(若為無摺帳戶請檢附對帳單)正本或影本及晶片金融卡正本或影本。

### 貳、請填寫要保人基本資料【各欄請務必確實填寫】(\*屬必填欄位)：

* 要保人姓名	<b>林小華</b>	* 身分證字號	<b>A 2 2 2 0 0 0 1 1 1</b>
* 密碼函及通知書 寄送方式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要保人住所地址。 2. <input type="checkbox"/> 同 _____ 號保單號碼之收費地址。 3. <input type="checkbox"/> 要保人臨櫃親領。 ※請擇一勾選，恕無法接受另行指定，如未勾選則依要保人住所地址寄送。		
* 電子信箱 (E-mail)	<b>service@hontai.com</b> 線上操作保單借款成功，將發送E-mail通知您！	1. 本電子信箱將取代要保人所有保單原已留存之電子信箱，如有異動將以變更後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電子信箱為準。 2. 如要保人以契約變更方式取消電子信箱時，線上操作保單借款成功發送E-mail通知服務將同步終止。	
* 手機號碼	<b>0900 999888</b>	支付款項完成時 將發送簡訊通知	聯絡電話 <b>02-11112222</b>

### 參、匯款帳號【保險單借款限要保人本人之金融機構帳戶】

#### (一) 線上保險單借款

項 目	金融機構中文名稱	分行/支局	帳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 (二) 自動櫃員機(ATM)保險單借/還款

金融機構中文名稱	分行/支局	
帳 號	晶片金融卡號	

### 肆、要保人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內(至少五日)詳細閱讀且完全了解及同意下列事項：

-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確實瞭解本申請書內容及背頁所載【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及【電子化保險單借款服務約定條款暨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之各項約定，經詳細審閱後願聲明同意遵守約定條款內容，並確實瞭解該告知書內容及辦理保險單借款時借款人之相關權益及應注意事項。若要保人嗣後向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之所有有效個人保險契約，其電子化保險單借款服務事項均願遵照電子化保險單借款服務約定條款辦理絕無異議。
- 本申請事項完成時要保人得經由線上(網路)或指定金融機構之自動櫃員機(ATM)辦理保險單借款服務項目，並視為要保人以書面同意，不須另行通知。
- 本人得以要保人為本人之保險契約申請宏泰人壽現行開放之契約內容變更項目，宏泰人壽並保有同意與否之權利，而前述申請經宏泰人壽同意後，將印製「保險單契約內容變更批註書」寄送要保人存查。

**伍、同意簽章欄** 要保人同意簽署後得依宏泰人壽所提供之電子化保險單借款服務範圍逕行保險單借款或線上變更申請範圍辦理契約內容變更，無須再就每一申請項目取得書面文件，並同意宏泰人壽經辦人員以肉眼判讀以下要保人簽章與要保書或最近一次完成變更之簽章樣式相符時，視為當事人之意思表示。

要保人簽章	1. 要保人需為成年且具行為能力之自然人，請依要保書或最近一次完成變更之簽章樣式親自簽名。 2. 本申請書所有簽章部分應為當事人本人簽章，如有虛偽不實，簽章人應負法律上責任。
<b>林小華</b>	

業務代表/執業經紀人(代理人)簽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登錄字號/執業證號：\_\_\_\_\_

送件單位代號暨受理章：\_\_\_\_\_

【業務員本人已核對並確認要保人身分無誤及代理之事實；且親視要保人親自簽章，絕無虛偽情事】

※提醒您，線上借款及線上變更服務首次申請需由保戶親洽本公司營業處所辦理，開放由業務員協助送辦項目僅限：變更申請、終止服務及密碼重設等。

※本申請書為一式三頁，如為自行下載敬請完整列印。

##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

1. 人身保險(含壽險、醫療險、意外險)之核保、理賠、業務推廣及其他法律關係(如：保險契約之履行、保險費之收取、保險金之給付等)。

敬請要保人於詳讀並確實了解且同意遵守【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與【電子化保險單借款服務約定條款暨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之事項後於下方要保人簽章處簽名。

2. 保險業務之經營、管理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一、二、三)。5. 契約、類似契約或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一、二、三)。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本公司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內容詳如各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所載欄位，例如：姓名、生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及其他聯絡方式、病歷、醫療、健康檢查、IP位址、瀏覽器類型、瀏覽紀錄…等相關資訊。

###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1. 要保人。2.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3. 各醫療院所。4.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1.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2. 對象：本(分)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與本公司有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3.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4.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5. 其他關於蒐集瀏覽資訊相關之訊息，請參考本公司網站隱私權政策(<https://www.hontai.com.tw/18pages/privacy>)。

###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1.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1-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1-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1-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2. 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

###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無法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受告知人(以下稱“甲方”)茲向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申請電子化保險單借款暨線上變更服務，聲明已詳讀並確實瞭解且同意遵守下列各項告知及約定條款：(註：受告知人係指要保人)

## 【電子化保險單借款服務約定條款暨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

### 壹、電子化保險單借款暨網路(線上變更)服務共同約定

- 一、甲方同意按照乙方電子化保險單借款暨網路(線上變更)服務相關申請規定辦理，日後如有變更或修改時，乙方得在公司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告通知。
- 二、甲方需為自然人(不接受公司或團體辦理)且需成年具行為能力之人。
- 三、甲方依規定提出申請，經乙方授權同意並確認密碼生效後，甲方日後使用該密碼於網際網路及自動櫃員機(ATM)等管道進行之保險單借款、線上變更等交易，其效力與要保人親自辦理相同。
- 四、乙方對於定期維護或因天災、罷工、停工、政府法令限制、電腦系統故障、電信線路或網際網路傳輸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發生致暫停提供本項服務時，不負賠償責任。甲方同意改依乙方其他作業程序辦理，或於前述狀況排除後再行使用。
- 五、為確保密碼之安全，甲方於收到乙方核發之密碼專函後，應立即登錄乙方網站或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修改密碼，並妥善保管，不得洩漏予任何人知悉。除乙方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不知未經授權之情事外，甲方對於密碼遭他人使用之損失者，概與乙方無關，應由甲方自行承擔。
- 六、甲方應牢記密碼，基於安全控管，倘甲方輸入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或接獲上述專函逾期尚未修改密碼者，乙方將立即關閉此項服務管道，甲方如欲恢復使用者，須填寫「電子化保險單借款暨線上變更服務申請書」再向乙方申辦密碼重設。
- 七、線上保險單借款服務、自動櫃員機(ATM)保險單借/還款服務及線上變更服務一經終止後，甲方如欲恢復使用，應重新填寫「電子化保險單借款暨線上變更服務申請書」並依相關規定向乙方申請辦理。
- 八、甲方死亡或變更(更換甲方)，本申請書效力即自動終止。如甲方僅為更換姓名則以契約變更後之姓名為本申請書立書人，不再重新簽訂申請書，但其負擔之權利義務與原申請書相同。甲方死亡或變更後，該保險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再計入可借總額。
- 九、甲方如經完成電子化保險單服務密碼變更後五年期間內，未再與乙方辦理電子化借款、線上變更服務者(不以透過網路為限)，甲方非經重新完成密碼重設與變更，不得再利用該帳號密碼辦理網路保險服務。
- 十、乙方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就本申請書填載資料負保密義務，不得任意洩漏予非因業務需要之第三人，亦不得作本申請書目的範圍以外之使用。
- 十一、若保單正在辦理借款、契約變更或經法院來函執行扣押或理賠申請尚未完成、保險費逾寬限期尚未繳納及入帳、保險費自動墊繳中、新契約仍在十天猶豫期間內、或已辦理展期定期保險之保單，恕無法進行電子化保險單借/還款作業。
- 十二、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作業規範、保險單條款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貳、線上保險單借款服務約定條款

- 一、 乙方如發現線上保險單借款有異常使用之情形，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訊息內容之真實性或正確性、或依該電子訊息內容處理可能違反相關法令或保險契約規定時，乙方得先行暫時停止或不執行線上保單借款，並立即通知甲方確認。
- 二、 甲方同意使用線上保險單借款，應以所傳遞、接收及交換之訊息及相關紀錄內容為認定依據，甲方嗣後不得以線上借款欠缺要式而主張不成立、無效或不接受該訊息或紀錄內容之拘束。甲方及乙方應妥適保存所有線上變更之傳遞、接收及交換之訊息或紀錄，甲方如未留存該紀錄時，推定以乙方留存之紀錄為真正。乙方得以書面、錄音及其他電子化方式，記錄並保存客戶依電子化服務管道所為之任何指示及交易，並得作為證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之依據。
- 三、 本項作業申請若於中午 12:00 以前完成申請者，且經乙方審核無誤後，甲方同意乙方依甲方指示，於申請日當天(如遇國定假日則順延)將該筆借款金額匯入指定帳戶，若於中午 12:00 以後完成申請者，將於申請次一工作日給付之，借款利息係以匯款當日為起息日。

## 參、自動櫃員機(ATM)保險單借/還款約定條款

- 一、 甲方申請以自動櫃員機(ATM)保險單借/還款核准後，甲方得持該晶片金融卡至乙方指定金融機構之自動櫃員機(ATM)辦理保險單借/還款作業。
- 二、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保險單借款服務，借款額度以申請範圍之保險單符合乙方對於相關約定所合計之金額為上限，若有二份以上保險單者，應以保單借款利率較低者優先辦理；借款利率相同者，以保險單號碼小者優先辦理。
- 三、 甲方使用自動櫃員機(ATM)存入乙方專戶帳號之金額，視同償還保險單借款，償還順序以保單借款利率較高之保險單優先償還；借款利率相同者，以借款本金金額較高之保險單優先償還；若借款利率、借款金額均相同者，還款順序由保險單號碼小者優先償還。還款之轉帳費用依各家金融機構規定收取，逕自甲方約定金融機構帳戶餘額內扣除。
- 四、 ATM保單借款單筆最高為新台幣3萬元，單筆最低為新台幣1,000元，每日借款不限次數；還款上限為每筆新台幣3萬元，每日還款不限次數。ATM保單借款之時間超過借款日下午3:30時，甲方能否於借款日當日提領本公司匯入甲方指定帳戶之金額，應以甲方指定帳戶銀行之規定為準。

## 肆、保險單借款約定暨重要事項告知書

- 一、 本借款期間自宏泰人壽實際撥款日起至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消滅時為止。(借款人於借款期間亦得隨時清償或部分清償本借款本金及利息(以下簡稱借款本息));本契約為年金保險者，則本借款期間至本契約消滅時或年金開始給付前為止。但本契約約定年金保證期間或貴公司付滿保證金額前得辦理保險單借款者不在此限。
- 二、 借款之金額以借款當時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為限，因各保險商品特性不同，若借款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高於宏泰人壽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時，宏泰人壽將以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作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上限。(借款人可於宏泰人壽官網「保單查詢」專區或電洽免費服務專線查詢保險單最高可借金額)
- 三、 借款利率依宏泰人壽宣佈之利率計算，除另有約定外，如因法令或市場變動而有所調整時，宏泰人壽得自公布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之，並應在公司網站或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公開揭露。另宏泰人壽應每年至少一次於固定單據或憑證揭露保單預定利率、保險單借款利率及借款本息並通知借款人。
- 四、 借款利息自借款之日起，依實際經過日數計算，每滿一年應繳付一次，利息到期日前應向宏泰人壽自行繳納，但宏泰人壽派員收取時自當照付。逾期欠繳之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除另有約定外，宏泰人壽得將逾期欠繳之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
- 五、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8月9日金管銀票字第09900272710號函規定，信用卡發卡機構不得同意持卡人以信用卡作為繳付保險單借款本息之工具，故借款人不得以信用卡繳付保險單借款本息。
- 六、 借款人依據本約定書辦理保險單借款時，除另有約定外，如之前尚有借款本息未清償者，同意以本次借款金額清償原借款本息，並以借款人最新出具與宏泰人壽之約定書取代先前之約定書，宏泰人壽將依本次借款金額扣除原借款本息金額後之餘額支付予借款人，借款人先前所出具之約定書於原借款本息全部清償時自動失效，並由宏泰人壽開立原借款本息已清償之收據(或相當效力之付款明細)供借款人收執，借款人同意先前所出具之約定書均不須歸還。借款人並充分瞭解以本次借款金額清償原借款本息，原借款本息將成為本次借款本金之一部分重新計算利息。
- 七、 未償還之借款本息於超過本契約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時，契約效力將依約停止或即行終止，宏泰人壽並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如本契約為遞延年金保險或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者，則本契約之效力於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即行停止(或終止);如本契約為變額年金或變額萬能壽險者，未償還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80%時，宏泰人壽應書面通知借款人，超過保單帳戶價值90%時，宏泰人壽應再次書面通知借款人，借款人應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清償借款本息，未償還時，宏泰人壽得逕自保單帳戶價值扣除抵借款本息，若未償還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宏泰人壽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償還不足扣除部分，未償還時，契約效力自該三十日次日起停止。前述「停效期間」所發生的保險事故，宏泰人壽不需負給付之責。保險契約因前揭因素停效後，借款人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 八、 借款或自動墊繳保險費未清償前，如再行借款或宏泰人壽依本契約條款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或其他金額時，或本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時，宏泰人壽無須通知，除另有約定外，得逕先行扣除未清償之借款本息及自動墊繳保險費本息後，就其餘額給付。
- 九、 投保遞延年金、利率變動型年金、變額年金保險者，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宏泰人壽得就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此將可能使受益人原可領得之年金金額減少。
- 十、 借款人清償借款或自動墊繳保險費時，除本人特別指定或「利息通知書」之繳款外，清償順序依序為自動墊繳保險費本金、自動墊繳保險費利息、借款本金、借款利息。
- 十一、 宏泰人壽對於借款人所提供的各項基本資料，只能於以履行契約為目的之範圍內使用，並應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 宏泰人壽聯絡方式：免費服務專線：0800-068-268；傳真：02-2716-6812；網址：<https://www.hontai.com.tw>；電子信箱：[service@hontai.com.tw](mailto:service@hontai.com.tw)
- 十三、 借款人如以其所申請借款之金額再行購買保險公司其他商品之權益說明如下：
  - (一) 借款人可能因循環財務槓桿操作方式而擴張借款人之個人信用，借款人請留意相關風險，審慎評估自身承受風險之能力。
  - (二) 借款人如以投資型保險商品申請借款，當借款人無力償還本息，或因投資型保險商品帳戶價值持續下跌，致未償還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保險公司將可能依保單條款約定處分投資標的的抵扣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而有告知書第七點所載之契約停效或終止風險。
  - (三) 借款人如以保單借款資金再另行投保投資型保險商品，若借款人擬以財務槓桿方式用該新保單之投資本金或收益償還借款本息，因投資型保險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且其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收取、匯率波動或投資績效變動等因素造成損失或降低為零時，借款人將無力償還借款本息，亦將有告知書第七點所載之契約停效或終止風險，請借款人留意。

林小華

要保人簽章：\_\_\_\_\_ 3/3

(G2770 112.12)